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

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薦作業程序」及院長遴選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特公告徵請推薦或自薦合適之院長人選。

一、起聘日期與任期

本院遴薦新任院長，將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以校長核聘日期為準），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推薦方式

院長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學術界人士向遴委會推薦。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且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暨院長候選人最近三年內研究著作或專著給遴委會。推薦書內容須包括院長候選人的學經歷、著作與相關資料。

若在徵求截止期限後，候選人未達二位時，得經遴委會主動推薦合乎候選人資格之教授為院長候選人。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之。

三、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一）資格

- 1、曾擔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以上。
- 2、曾擔任主管職務合計一年以上。
- 3、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二）條件：對技職教育具有前瞻性看法，對本院發展具有使命感與奉獻心。

四、候選人應送審查資料

(一) 推(自)薦表。

(下載網址：

<https://tc.ncue.edu.tw/wp-content/uploads/2022/08/%E9%99%A2%E9%95%B7%E5%80%99%E9%81%B8%E4%BA%BA%E6%8E%A8%E8%87%AA%E8%96%A6%E8%A1%A8.odt>)



(二) 近三年內研究著作或專著。

五、推(自)薦時間與地點

(一)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整。
請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逕送之，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500208 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二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六、聯絡方式

有關院長遴薦相關事宜請逕洽院辦林小姐。聯絡電話：(04) 7211271；電子郵件：ivyzik2h@cc.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技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